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448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施昇伶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tg040264@mail.rf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瑞小輔字第1100001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00017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講師：士林地方法院，吉靜如少年調查保護官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普通班情緒問題學生行為處理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特教教師、一般教師、特教助理員及學生家長等，80人為上限。
- 五、研習時間：110年5月26日(星期三)13:00~16:00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瑞豐國小社會教室(一)，學校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。
- 七、報名事宜：請於5月26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登錄報名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09)學期(下)登錄單位(瑞豐國小)報名。

輔導室 110/03/29 15:12



11000020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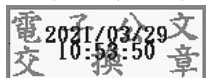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本研習活動請配合防疫措施，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，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。
- 十、聯絡人：瑞豐國小特教組長施羿伶，電話：03-3682787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